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4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2号文予以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1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2号文予以募集注册的,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收益较高的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率。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的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现评价。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概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1月18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王文博

电话:(0755)18399008

传真:(0755)183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5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润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5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会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基金运营部、基金监察稽核部、基金销售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组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授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督察长负责公司基金运作的监

督稽核工作,由公司董事长聘任,对理事会负责,公司经理层设置投资决

策委员会,对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能

力,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四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